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48号

**申请人：**刘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513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6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27XXXX）（下称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年9月16日18时22分许，在南沙区XX大道西，申请人驾驶车辆从主干道右拐缓慢驶入小区辅助车道时，一

辆改装的电动摩托车沿右侧人行斑马线驶来，直接撞凹申请人车辆副驾驶车门、刮花右侧两车门及右前保险杠。电摩车主当场认错，表明自己驾车时分心，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但对赔偿金额有异议。被申请人处警后认定申请人负主要责任，并作出记3分、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理由如下：

一、处置程序不规范。被申请人出警后既没有查看申请人车辆被撞情况、检测电动摩托车的非法改装，也没有查看周边实际路况，更没有按程序敬礼、出示证件、测试酒驾等。二、责任认定不专业。电动摩托车车主在斑马线上行驶未推行、且非法改装，存在两项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人驾驶车辆由主干道驶入辅助车道，主干道车流量大，申请人已确定前方辅路安全缓慢进入，没有任何违规行为。且当时右侧路口违规停放3台车辆挡住申请人右侧视线。电动摩托车从右侧驶出，根据现场车况、路况，申请人明显拥有通行优先权，被申请人对于“拐弯让直行”的理解和适用原则不透彻。三、执法不公正。在现场询问中，被申请人涉嫌帮助电摩车主开脱责任。测酒精时，电摩车主吹气一次就完了，而申请人要吹4次，被申请人执法不公正。四、被申请人民警察未文明执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

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关涉的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XX大道中XX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年9月16日19时许，申请人驾驶粤A7XXXX小车从南沙区XX大道西主干道右转进入南沙XX西门口对出路段，途经人行斑马线时与当事人吕X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申请人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在事故现场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44011542024800XXXX号），认定申请人驾驶粤A7XXXX小车转弯时未让直行车先行，进入路口未注意观察，当事人吕X驾驶电动自行车横过斑马线时未下车推行，申请人负主要责任，吕X负次要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交警到现场开具事故责任认定书时，应当对事故中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故被申请人开具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违法代码：1313。

2024年9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不服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提出的复议申请。经被申请人核查，综合现场监控视频事故发生过程，被申请人执勤民警现场开具的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不当，错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违法代码1371，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申请撤销对申请人开具的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交通违法行为。

### **本府查明：**

申请人向本府提交的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刘XX于2024年9月16日19时00分，在XX大道中出XX大道西北250米实施了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决定处以罚款100元。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规定，记3分。”

在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称，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不当，拟申请撤销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自行撤销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另，本府经询申请人，其表示坚持本案行政复议请求。

2024年9月1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27XXXX）、法律文书撤销审批表及流程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

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第五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根据前述规定，行政行为一旦作出，即具有确定力及执行力，但是对于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具有自行纠错的权力和职责。在行政复议期间，如被申请人改变原作出的行政行为，申请人坚持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6日向申请人作出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提出本案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在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定原作出的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自行纠错，于2024年10月31日撤销了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府予以认可。鉴于本案被申请人已经主动改变原违法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故本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违法。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第二项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27XXXX）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